**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设备借用与赔偿制度**

**一、**借用制度

**1、**为了保证学院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，教学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外借。校内因公借用，须征得借用方学院和农业工程学院院长同意，填写借用登记薄，担保人签字担保，中心主任签字，并出具借条，限期归还并收取借用方押金后可借出；校外借用仪器可在不影响本院教学的情况下给予协助。仪器外借须经实验实训室主任同意。学院领导批准，并填写借条，限期归还。贵重仪器、消耗、易损、危险品等一律不外借；

**2、**大精设备原则上不外借；院内人员借用时，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应亲临操作并指导；

**3、**计量仪器不得借用；

**4、**私人不得借用任何实验仪器设备和工具；

**5、**所有借出的仪器设备需在规定时间内返还，返还时经手人需仔细检查仪器设备是否破损，如有破损需按照赔偿制度赔偿。

**二、**赔偿制度

**1、**人为造成实验设备丢失、损坏者，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另按下列规定进行经济赔偿；

**2、**教职工损坏、丢失实验仪器设备，修复后不影响使用者，赔偿全部修理费。如影响使用精度者，最低按原价5%赔偿。外借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除按原价赔偿外，再增加20％的管理费；

**3、**学生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者，一般情况下赔偿50至100元，情况严重者赔偿100至200元；；

**4、**教工、学生借用的工具丢失或损坏，按新旧程度折价赔偿。

 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 年 月 日